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五)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林委員金忠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王副總幹事清忠（請假）、
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記 錄：楊課員惠敏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5人，在場委員人數5人，
請假委員0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蔡建智君於108年1月18日辭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08年3月30日（星期六），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 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21萬1,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 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 有關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及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 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

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案內參選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與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尚無疑義。

五、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29—33）。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 案內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進行資料初審及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四、 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2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36-37）。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160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 案內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1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1人。經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

辦法：

- 一、 案內經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附陳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件（詳會議資料頁40），請審議。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160號)之監察員資格及監察員遴派名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本會核定一所2人，所需名額共計2人。案內共計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均非政黨推薦)，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1人)，迄至指定期限，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
- 三、有關監察員資格，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

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同規則第7條第1-2項規定，「候選人...應...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經查案內候選人及被推薦監察員，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完成雙重切結。

四、 附陳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監察員遴報名冊(詳會議資料頁43-45)，請審議。

辦法：

- 一、 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就候選人推薦適格之監察員進行遴派事宜。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蔡委員金保:本人因受任有利益衝突案件，自請迴避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同意蔡委員金保討論事項第五案迴避。

第五案

案由：有關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本縣第209號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疑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6
款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辦理選舉…事務
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二、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選
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
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
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
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
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
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
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詳參另冊裝訂之會
議資料)

三、 本案經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查明，說明略以：
本所選務同仁與兩位長者素不相識，本無從知悉選舉人之親屬關係，從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圈票及投票等流程，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者是否為家屬，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家屬且神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令人無從質疑其表述之真實性。

四、 旨揭陳情案件相關資料，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

- 一、 依決議辦理。
- 二、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經監察小組討論決議後，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許總幹事木山：影片是社區中心的監視器錄下，本案是否屬非自願性投票？因選舉人投票當日並無此反應，故無法認定其屬非自願性投票。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違反第18條第3項規定並無罰則，本案監察小組無行政罰鍰處置問題，另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缺失，須負行政責任？

陳組長昭如：選委會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選務工作，本案尊重該209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說明。

林主任良壽：本案涉及不能自行圈投之認定，還有由家屬眼同協助投票，家屬之認定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務上執行之困難。

主席：經審視影片內容，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之程度。

許總幹事木山：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口頭詢問當事人陪同者是否為家屬，當事人均未否認非家屬。非自願性投票部分，當事人投票當日並無當場表示，故無法認定其屬非自願性投票。至於眼同協助代為圈投部分，確實與規定未盡相符，今後當作為案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當作教育訓練教材，加強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

決議：

- 一、 有關陪同者是否為家屬部分，依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者是否為家屬，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

家屬且神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

- 二、 有關兩位長者非自願性投票部分，依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當事人投票當日如遭脅迫，為何不大聲呼救，該長者均神情自若等待家屬返回，外人尚無從感受到強暴脅迫之恐懼感，長者當下亦無主動尋求協救，尚難想像該夫婦係屬非自願性投票。
- 三、 另有關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部分，經審視影片內容，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之程度，投開票所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執行上確有工作疏失，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違反該第18條第3項規定並無罰則。
- 四、 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略。
- 柒、散會：上午9時40分。